

上海海洋大学科技项目督导制度工作条例

(沪海洋科〔201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承担的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的顺利和高效实施，强化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的日常管理、中期检查和经费核查等工作，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校的实际，经研究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技项目督导(以下简称：科技督导)的实施由科技处推荐相关领域专家，并报相关校领导批准后组建专职科技督导队伍；此外，科技处、各学院相关院领导与科研秘书也负有科技督导的责任。

第三条 实施科技督导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1) 以提高科研质量为中心。
- (2) 遵循科研规律。
- (3) 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及地方相关部委关于科技项目管理的政策与规定。
- (4) 监督与指导并重，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遴选原则

第四条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及地方相关部委关于科技项目管理的政策与规定；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第五条 科技督导应熟悉学校科技工作，具有奉献精神、身体健康。

第六条 科技督导应具有较丰富的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科技管理的经历和经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威望，愿意发表积极和建设性的督导意见；专业知识背景覆盖海洋、水产或食品学校三大主干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

第七条 科技督导队伍的组成除拥有水产、食品及海洋等优势学科方面的专家外，适当补充工程、信息、计算机及人文社科方面的专家；并根据项目督导情况可邀请科技项目管理、财务领域的专家。

第八条 为保证科技督导工作的延续性，适时增加或更换新退休的专家，按学科

门类设专家组，适当吸收在职、校外专家参与督导工作。

第三章 基本职责

第九条 承担科技处安排的项目评审、执行情况（含经费）检查、预验收等科技督导工作。

第十条 承担学校限项申报项目的遴选与推荐工作；了解在研项目的执行情况并与实施人员交换意见和沟通信息，听取项目研究进展报告，如实反映项目组所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提出对于下一步研究计划及经费使用的建议；审阅项目验收材料、听取负责人验收总结报告，对验收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一条 科技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1) 查阅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2) 要求被督导的有关学院或项目负责人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3) 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 (4) 向学校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学院或项目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第十二条 参与学院层面的科技督导，深入学院或科技基地指导教师开展科技活动，为教师提供科技咨询。

第十三条 协助科技处制定和完善学校科技工作政策，为加强科技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科技督导工作管理，督导工作是在分管科技校领导主持下，由科技处负责具体工作安排：

- (1) 科技处负责汇总需督导的科技项目的信息并提交科技督导。
- (2) 科技处落实科技督导的聘任和续聘工作；负责安排和核定各位督导专家的工作量；发放督导专家的工作津贴。
- (3) 各学院分管科技院领导应协助科技处支持科技督导下学院开展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
- (4) 科技督导原则上每届聘期二年，期满视本人意愿和工作需要可以续聘，对于因健康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者，由科技处处长提请相关校领导批准也可以提前终止聘期。

第十五条 科技项目督导工作量考核：

(1) 项目评审与检查：参与项目评审和检查的次数、项目数；提供的咨询意见以及项目分析报告等。

(2) 深入学院或科技基地：指导青年科技教师活动的人数、次数。

(3) 科技管理政策咨询：为制定和完善学校科技管理政策提供的咨询意见以及指导报告等。

第十六条 分管科技院领导与科研秘书在科技督导工作中的职责：

(1) 掌握学院科技概况以及学院在研项目情况。

(2) 根据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科技处以及督导工作要求，及时通知和督促学院科技人员进行项目申报、中期检查与结题材料等准备工作。

(3) 学院审核材料，汇总后递交科技处审核。

(4) 全程参加科技督导的督导工作。

(5) 总结学院上一阶段的科技工作，对科技项目督导过程中发现问题的项目，协助项目负责人提出整改措施，督促完善下一阶段科技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分管科技院领导与科研秘书在科技督导工作中的职责考核：

(1) 及时传达项目申报和检查信息，并反馈科技处各类通知。

(2) 预审项目申请、中期汇报和结题材料的质量。

(3) 按期提交项目申报、中期检查、验收等各类材料。

(4) 全程参与科技督导工作的数量。

(5) 落实和推进学院问题项目整改工作的实施。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八条 科技项目督导的结果是评价教师科研态度与能力的重要依据。对于项目督导的结果是“要求整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反馈整改材料，逾期不整改的将与教师及教师所在的学院实施三挂钩原则，即

记入科技业绩档案，与教师本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挂钩。

在学院当年限制性项目申报数中扣除逾期不整改项目数，与学院申报限制性项目数相挂钩。

与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相挂钩，具体原则根据学院目标责任制要求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被督导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督导

人员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科技督导向校科技处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学术处分的建议。情节特别严重的，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党纪、政纪处分的意见和建议。有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拒绝、阻挠科技督导专家实施项目督导的。
- (2) 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科技督导的。
- (3) 有其他严重妨碍科技督导履行职责情形的。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建立科研例会制度，定期召开科研例会，由分管科技校领导、科技督导代表、学院分管科技院领导、科研秘书及科技处成员参加，沟通协调解决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及项目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建立科技督导项目检查与督导工作的保障机制：

- (1) 科技处负责在科技项目评审、检查与督导工作中的具体协调，各学院积极配合和参与，为科技督导开展项目评审、检查与督导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 (2) 科技处会同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做好科技项目督导的待遇保障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科技处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新一届督导首批拟聘任专家建议名单：

水产学科：戴祥庆

海洋学科：黄硕琳

食品学科：马志英

其他学科：施强华